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022,806,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02,280,664.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2,806,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正 董宾

咨询电话：0816-2336252

传真电话：0816-233633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